附件：

关于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席德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18号）、《关于对周卫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16号）、《关于对席德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17号）、《关于对郭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0号）、《关于对曹伟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1号）查明的事实和相关公司公告，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合并报表日基准选定错误**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的认定，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久辐条)，于12月9日取得华久辐条控制权，并由此形成商誉38,483.62万元。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时直接引用华久辐条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将华久辐条自发生控制权转移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状况纳入公司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核算，导致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利润总额少计127 万元，商誉少计106.50 万元。

**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存在会计差错**

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因公司在2018年、2022年对华久辐条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会计差错，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2018年度减少净利润791.29万元，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64.50%；减少净资产791.29万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比例为0.59%。2019年度减少净资产791.29万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比例为0.58%。2020年度减少净资产791.29万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比例为0.42%。2021年度减少净资产791.29万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比例为0.32%。2022年度增加净利润409.78万元，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1.33%；减少净资产381.51万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比例为0.18%。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的认定，公司在对收购华久辐条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存在会计差错。在2018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确认过程中未包含对合并对价的后续计量，在采用未来收益法评估华久辐条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时，华久辐条未来销售费用预测中未剔除不包含在资产组业务的有关费用，结合2015年商誉原值少确认，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久辐条商誉减值准备应补计提897.79万元，导致公司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多计897.79万元，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均多计897.79万元。在2022年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确认过程中未包含对合并对价的后续计量，在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评估华久辐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对无形资产的评估折现系数计算存在错误，在建工程评估存在错误，结合以前年度影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久辐条商誉减值应冲回409.78万元，公司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少计409.78万元。

**三、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委托货款展期情况披露不准确**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的认定，2022年8月，公司在临时公告《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中披露“公司拟对本委托贷款子以展期。展期的委托货款总金额为2,800.00万元”，公司在2022年定期报告中披露“2022年8月，公司对上述委托货款予以展期，展期总金额为2,800.00万元”。经查，2021年8月、11月华久辐条分别向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久智能）发放了两笔委托贷款，货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800万元，货款期限均为12个月。2022年8月，华久辐条与裕久智能办理了2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手续。2022年11月，8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但未能办理展期手续，出现逾期。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迟至2023年6月14日披露上述800万元货款未能办理展期手续，已出现逾期的进展。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将已逾期800万元委托货款披露为已展期，存在不准确。

综上，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但公司多项财务处理不规范，导致公司连续多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时任总经理席德华（任期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3月31日）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第一项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席德华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